

第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四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Eelco N. VAN KLEFFENS(荷蘭)

A/PV.501

議程項目三十四

西南非洲問題(續前)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747/Add.1)

一. 主席：大會於上午的會議將結束時對於南非代表團就瓜地馬拉及黎巴嫩決議草案〔A/L.178〕所提先決問題採取了一個決定，所以現在大會當前有關於西南非洲問題的決議草案五件：四件是第四委員會的建議載在該委員會報告書〔A/2747/Add.1〕內；第五件是我剛纔提及的兩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提案。依照大會的常例並為尊重第四委員會起見，我建議首先討論該委員會的決議草案，然後討論瓜地馬拉及黎巴嫩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二. Mr. OFTEDAL(那威)：那威代表團擬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請先將瓜地馬拉及黎巴嫩所提決議草案提付表決，然後表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決議草案。此種請求的理由是顯而易見的。

三. 從第四委員會裏數國代表團所採取的立場看來，這數國代表團在大會裏的投票態度顯然將受大會對於瓜地馬拉及黎巴嫩所提決議草案所作決議的影響，或以此種決議為轉移。所以那威代表團認為大會先對後一決議草案有所決議然後表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內的實體決議草案，較為妥當。

四. 所以我敬請主席將下述程序提議提付表決：瓜地馬拉及黎巴嫩所提決議草案應先行提付表決。

五. 主席：我祇因想到對於很有勞績的第四委員會表示敬意纔建議這種討論的次序。如果因了任何理由，有很多代表團願意我們先討論瓜地馬拉及黎巴嫩所提決議草案，我看來是沒有甚麼不可以的。

六. 有沒有任何代表團反對那威代表團剛纔提出的提議？如無異議，我們就先審議瓜地馬拉及黎巴嫩所提決議草案〔A/L.178〕；我請願說明對此項草案的投票理由的代表團發表意見。

決定如議。

七. Mr. CARDIN (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瓜地馬拉及黎巴嫩的決議草案，即認為應請國際法院就有關西南非洲送來報告書及請願書的特別規則已——這是大會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第四九四次全體會議時所通過的規則——提出諮詢意見。

八. 提出此種請求的理由是十分明白的。我們在其他處所已有機會指出過，聯合國憲章絕未預料到大會須作國際聯合會的替身，因為由於國際法院於一九五〇年七月所發表的諮詢意見¹的結果，大會對於西南非洲事件事實上不得不作這種替身。所以，如果大會將依照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條款對於領土盡它的職責——這就是說如果大會將保證它儘可能遵守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及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各別採行的程序——那末我認為對用何種方式去達到關涉領土的決定一問題，必須一勞永逸予以最後解決。現在的問題是：當大會擔任起憲章所未規定的職權時，它是否應當照國際聯合會用過的表決方法去表決呢，還是應當受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的管制？如果大會有心——我深信它是有心的——維護本組織的威信和履行它的責任，它就不能夠永遠讓這個問題懸而不決。

九. 從我剛纔所說的話看來，祛除關於此事的疑慮——現在已明白大會裏不祇一個代表團抱有這種疑慮——的唯一方法是將特別規則已提請國際法院發表具體諮詢意見。若不如此辦理，加拿大代表團迫不得已對於有關領土的報告書及請願書的一切決議草案的表決祇得棄權。讓我立刻補充一句：在我們毫無疑義地認為特別規則已完全符合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時以前，我們必須採行這種政策。

一〇. 不過，加拿大代表團在這個階段對於大會當前的決議草案有一點意見提出。這點意見與前文第六段有關。該段云：

“通過該項規則之動機係欲‘在可能範圍內，及在聯合國與南非聯邦締訂協定前，儘量施行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在此方面所循程序’。”

¹ 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關於“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之諮詢意見，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我們完全同意應留有機會與南非政府繼續談判。可是從這段的措詞看不明白希望聯合國與南非聯邦之間可以達成的是怎樣的協定。如果這裏是指一種託管協定，那麼我認爲這是不合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的。諮詢意見十分明白地說，聯合國對於西南非洲有若干監督的職權，但並未說南非方面有任何義務須將此領土置於託管協定之下。

一一．在這種情形之下，加拿大代表團認爲“及在聯合國與南非聯邦締訂協定前”等語似應刪去。如果這樣辦，加拿大代表團就能投票贊成前文第六段及決議草案全文。在另一方面，如果不這樣辦，加拿大代表團將對前文第六段的表決棄權，唯仍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全部。

一二．主席：我可不可以問加拿大代表是否欲正式提議刪去此種字樣？

一三．Mr. CARDIN(加拿大)：不，我祇是提出建議而已。

一四．Mr. JOUBLANC RIVAS(墨西哥)：我想說明墨西哥代表團對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大會舉行全體會議時所提出的問題及瓜地馬拉及黎巴嫩決議草案[A/L.178]的意見。

一五．本人以出席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的墨西哥代表的資格，有幸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工作小組擬定了大會對於有關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所應遵循之審查及表決的特別規則。

一六．在辯論現在已成爲特別規則已內所定的表決程序時，墨西哥代表團發表意見說：凡在有關表決的規則可適用的情形下，應行遵守三分二多數的規則以符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七．墨西哥代表團當時實際上認爲國際法院在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發表諮詢意見時一定已念及憲章所定的表決程序。不過，工作小組內有人持不同的意見，而墨西哥代表團爲防止以後有人責其未嚴遵規則行事起見，並爲向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提出意見一致的報告書起見，遂同意規定三分二多數的特別規則已的通過應以負責管理領土的委任統治國南非聯邦的同意爲條件。

一八．墨西哥代表團因依我所述及的原則行事，又同意：如果南非聯邦不接受特別規則已，則應再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說明爲此項目而對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該院諮詢意見所加之解釋是否適當。

一九．可是墨西哥代表在工作小組及在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以及在第四委員會裏已有幾次指出：墨

西哥代表團認爲南非聯邦對特別規則已的接受及向國際法院的申請均非必要。

二〇．其次的一個時期是今年十月十一日的第四九四次全體會議。大家都知道，那時大會未經南非聯邦同意就通過了特別規則已，並且又決定了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所擬定以備萬一有此種情形時用的並與請國際法院就特別規則已內所定的表決程序的是否正確問題再行提出諮詢意見一事有關的決議草案毋須提付表決。因此，墨西哥代表團對於此點所一貫主張的意見已被認可。

二一．現在我們當前有瓜地馬拉及黎巴嫩所提的決議草案，其最後一段內再度建議請國際法院就全體會議已決定不提付表決的關於西南非洲的決議草案 B[A/2747]內所提及的各種問題發表諮詢意見——這就是說，就特別規則已內爲將來實施所定的程序的是否正確問題並就對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的諮詢意見所加解釋如有錯誤則應遵循何程序的問題，提出意見。墨西哥代表團欲陳明主張如下：

二二．我們仍然主張此種再度向法院的申請是不必要的。大會第四九四次全體會議決議無條件通過特別規則已並決議無須表決決議草案 B——該案主張請國際法院再行發表諮詢意見——意義就是在此。

二三．不過，有若干代表團——它們的意見是我們所尊重的——對於特別規則已內所定原則的合法與否抱有嚴重懷疑，所以墨西哥代表團將不投票反對該項草案[A/L.178]，但爲依從各友邦的意見，將對表決棄權。

二四．Mr. Ali KHAN(印度)：就印度代表團而言，我們從未認爲有將特別規則已提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的必要。當法院於一九五〇年就西南非洲問題發表諮詢意見時，它必定已知國際聯合會與聯合國的表決程序的不同。它必定也明瞭大會所作的建議與國聯所作的決議事實上不是完全一樣。

二五．法院的正式意見及支持此種意見的理由二者均須參照上述的瞭解去解釋。它們如經這樣解釋，那麼祇能使我們得到結論說：憲章第八十條第二項的規定完全適用於關於西南非洲的報告書及請願書的審查。這是印度代表團所持的意見，並且自然不單祇我們自己，而且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的多數委員，以及事實上聯合國的多數會員國均持此種意見。

二六．當大會在前此會議中無條件通過特別規則已時，已表明大會多數會員國都不懷疑該條在法律上的有效性。不過，此一項目的討論進行情形表

示顯然有若干代表團對於我們所採行的途徑是否正確的問題依然深抱疑慮。印度代表團自然並非亦抱此種疑慮，但為使若干代表安心並使我們的行動的法律根據不受合理的懷疑起見，我們已於本屆會議初期贊成將特別規則已向國際法院提出，我們現在預備再表示贊成。

二七。大會過去處理西南非洲問題一向在宗旨上有一種團結一致的情形，很值得稱道；這種團結一致使我們的決議具有否則不會有的力量和權威。我們見到這種團結一致受到危險，心實不安。既然各會員國對於我們對西南非洲所應採取的行動是齊心一德，那麼我們對於此種行動在法律上是否正確的問題就極不應三心二意。為避免這樣破壞分裂過去既有而且以後仍應有的意見一致，我促請各位贊助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我深信大會各會員國一定明瞭：如果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辦理工作要像一個聯合國所屬的完全有效力的機關，那麼該委員會須有適當的委員組織並且在通過的用以處理此種建議的程序方面須得有聯合國一切會員國的信任。祇有我們贊助將特別規則已向國際法庭提出，這個目的纔能達到。

二八。在有的方面不幸會員國的大多數所持的對這條規則的意見不足以使少數會員國心安，但是少數會員國有權表示疑懼並有權得一答覆。所以我們希望大會將通過我們當前的瓜地馬拉及黎巴嫩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我們深信國際法院的意見將使已起的疑竇歸於冰釋，並深信這種意見將使我們能夠對於我們大家所深為關切的問題採取明白而一致的行動。

二九。Mr. HARARI(以色列)：以色列代表團認為職責所在應對我們現在所循程序提出疑問。大會已以多數票決定這不是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的復議。主席已作裁定，說這項決議草案不是第四委員會報告書的一部分，並且沒有人反對這種裁定。畢竟規則是定出來叫人遵守的。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云：

“除大會另有決定外，大會對於議程各項目，於未收到審議各項目之委員會之報告以前，不得逕為最後決定。”

這是十分明白的。我們未曾收到關於此項決議草案的任何報告。此項決議草案不會在第四委員會裏討論過；我們未曾得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我們並且有權對此決議草案投兩次票；我們可以首先在委員會裏投票，但依據委員會裏的表決結果，我們在大會裏可以改變我們的意見或投票。

三〇。我並欲強調一點，即依據決議案六八四(七)，在第一段(a)項內有

“……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請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時，得在其審議該案之適當階段將該案移送第六委員會徵求有關法律問題及擬具請求之意見，或由該委員會提議將該案交由其本身及第六委員會合組之聯合委員會審議。”

在大會的辯論裏並沒有這種可能。委員會可以拒絕遵從這種意見，但是任何會員國均可向委員會建議此種程序。依我們的鄙見，向國際法院提出的陳述草稿不是適當的陳述。我們不能來到這裏徵詢第六委員會的意見。我認為在這大會裏並不是提出修正及舉行我們必須在委員會裏舉行的辯論的適當處所。

三一。我擬請主席對我的請求作一裁定。

三二。主席：以色列代表剛纔發表意見說，現在審議的決議草案應先送回第四委員會研究具報，並且他望我裁定這個問題。

三三。我要向以色列代表指出：大會主席唯在有一種情形之下須作裁定，那就是遇到程序問題；如果任何代表團認為有必要時，主席所作此種裁定能不經討論立即提請大會表決。不過我們當前的問題不是程序問題。依據大會本身於若干年前所設立的委員會所下的定義，程序問題就是主席有權決定的問題提出的動議。主席沒有權力決定移送的問題；所以我不能決定已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是否應送回第四委員會。我可以提出一種建議，但是這當然不是一種決定性質的。再者，此種建議必須或能夠由大會加以討論，然後大會纔作任何決定。

三四。我今天上午已向菲律賓代表指出過，並且這使我講到我的第二點意見：大會在全體會議時討論各代表團於此種討論階段——這就是說當問題業已列入全體會議的議程時——纔提出的提案，這不會是第一次。我已請人為我查出例證；我此時手邊沒有這種例證，但是我以後將樂於把例證報告大會或通知任何有關的代表團。不過，從各主管部門給我的情報看來，大會全體會議審議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事，並非特別而且也無可非議之處。

三五。如果大會的一般意見都認為因了任何理由瓜地馬拉及黎巴嫩所提的決議草案應當送回第四委員會，那麼這個問題即將如此決定。可是我直到現在所得的印象不是大會多數都贊成此種決定。不過因為此問題已經兩國代表團提出；雖然全體會議討論直接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的事已有前例，我仍請大會決定。

三六。我們當前有以色列所提動議，即將瓜地馬拉及黎巴嫩提出的決議草案送回第四委員會。我就將此項動議提付表決。

動議以三十三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十一。

三七。主席：我們就繼續審議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747/Add.1〕。

三八。Mr. SOLE(南非聯邦)：南非代表團對於建議請國際法院就表決程序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一事已在委員會裏表明態度；我不擬重述我在那裏已說過的話。簡略言之，我們認為沒有請求法院的必要，因為南非迄未接受法院的前次的意見，即國聯對西南非洲的監督職權已移交給聯合國。又因我們深信法院於前次提出諮詢意見時不能不知或未注意聯合國於對西南非洲行使國際聯合會過去行使的監督權時必得應用的表決程序，故也認為沒有請求的必要。

三九。我們記得法院的意見稱：聯合國大會所執行之監督“應儘可能合於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此方面所循之程序”。²但是法院又說監督的程度不應“超過委任統治制度下所行監督之程度”。²監督的程度不應超過委任統治制度下所行監督之程度這句話不是(我重複說不是)受“儘可能”一短語所形容的。法院的意見，即監督程度不應超過委任統治制度下所行者，是絕對的斷論。

四〇。請容許我再度強調這點。形容短語“儘可能”祇適用於遵循國聯行政院的程序，而不適用於聯合國監督程度不應超過委任統治制度下監督程度的結論。

四一。法院必已深知在委任統治制度下對委任統治國所施監督中的主要而基本的要件之一為國聯行政院向委任統治國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法院必定同樣明瞭——並且這是基本要點——如果委任統治國決定反對，那麼國聯行政院就不能通過關於此種建議或意見中所含有的關於監督程度的規定。我知道至少有一個例子：意見及建議草案因其原文得不到委任統治國的同意，遂被修改及修正。

四二。法院在此種情形之下當然已一定明瞭，在關於對西南非洲施行監督的決議案方面，剝奪管理國家在聯合國大會裏應用全體一致的規則的權力，影響所及會使大會所施的監督超過委任統治制度下所施監督的程度。

四三。因此，南非代表團不能想像法院有甚麼法律根據要南非聯邦在大會對西南非洲以不超過在

委任統治制度下所施監督程度實行監督時喪失其要求應用全體一致規則的權利。

四四。這件事情還有另一方面。有人說：法院必已深知憲章裏沒有應用全體一致規則的規定，所以法院的原意一定是憲章內所定的表決程序應當適用。

四五。憲章裏自然確無在大會裏用全體一致規則的規定。但是憲章裏也同樣確無聯合國對委任統治領土的行政施以監督的規定。法院說：³

“……憲章所計及與規範者祇是一種制度，即國際託管制度。它未曾計及與規範一種同時存在的委任統治制度。”

四六。雖然如此，法院卻得到結論云聯合國對於它所認為委任統治領土的領土行政有權加以監督。如果憲章內雖無任何規定而法院認為聯合國有這種權力的結論仍屬正確，那麼我們也能同樣爭辯說憲章內雖也無任何這類的規定但聯合國在施行此種監督時對於委任統治問題有權應用全體一致規則。

四七。我已經指明，如果全體一致規則不適用的結果會使聯合國所施監督程度超過國聯行政院所施者，那麼聯合國如願尊重法院對此項問題的意見則不僅有權力而且也一定有義務去應用全體一致規則。南非代表團深信，基於這種理由，法院除主張全體一致規則應當適用而外不能另有其他的用意。

四八。我已說過，在我剛纔所概述的情形之下，我們認為沒有送請法院發表意見的必要。因此南非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不過，我要強調一點，即我們不願我們的反對票在任何方面被視為我們欲否認大會依憲章規定應有的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的權利。

四九。Mr. RYCKMANS(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通常贊成將爭執的問題向國際法院提出，惟提出的方式必須適當。在目前的情形下，問題似乎是不是以適當的方式提出的。法院已提出意見說，對西南非洲行政的監督程度“故不應超過委任統治制下所施者”。它認為過去委任統治制度的程序應“儘可能”予以遵循。⁴

五〇。這裏發生的解釋上的問題是：依法院的意見，大會在處理西南非洲問題方面採用與依憲章規定履行職責所循程序不同的表決程序是否超出法院在“儘可能”字樣中所表示的意義範圍。

³ 同上，英文本第一四〇頁。

⁴ 同上，英第本第一三八頁。

² 同上，英文本第一三八頁。

五一。此一短語的解釋可以有三種：一是法院可以認為沒有可能採用與憲章第十八條內所規定的規則——即過半數或三分二多數，或否決權的規則——不同的表決規則；二是法院可以認為對於西南非洲問題可以應用國際聯合會的規則，這就是說，全體一致規則；三是不到主張用全體一致規則的地步，法院可以接受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的三分二多數但同時因監督程度不應超過委任統治制度下所施者，可以主張多數之中必須包括南非聯邦的贊成票。

五二。比利時代表團認為法院不能不經一一分析這三種解釋即回答對它提出的問題。比利時代表團因未完全滿意提出這個問題的辦法，將對表決棄權。

五三。Mr. CARPIO(菲律賓)：我祇欲順便提及主席對於此一決議草案所循的討論程序。今天上午我曾有機會引用我所認為是有關此一次議草案的規則，即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這條說：

“除大會另有決定外，大會對於議程各項目，於未收到審議各項目之委員會報告以前，不得逕為最後決定。”

五四。主席今天上午已裁定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不是委員會報告書的一部分，所以不能由第四委員會予以報告。故菲律賓代表團經審慎研究後認為：如果情形是這樣，那麼這是這次會議議程上的一個項目；這個項目唯有經全體會議認定應予決定、討論及最後結束時，纔能如此辦理。不過，直到目前為止，並未有此種決定。我深以為即使過去曾違反規則，重複地違反規則並不使此種違反的事成為規則而規則本身反而成為例外。規則是存在的。今天上午南非聯邦代表說他認為我們應妥為遵守大會議事規則的事是極端重要；我同意他的話。

五五。不幸，大會議事規則裏並沒有規定說我們可以暫時不顧這條。這與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有所不同；依據該理事會的規則，在某種情形下議事規則可以暫時棄置一旁。

五六。不過，除這方面而外，我欲發表菲律賓代表團對於現在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的實體的意見。南非聯邦代表說依他看來無須將大會已通過的特別規則已向國際法院提出。在聽過他的話以後，我比從前更深信實在沒有將該條向國際法院提出的必要。

五七。大會九年以來每年都在討論西南非洲領土的問題。大會曾一再懇請聯邦政府將此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在委任統治下的所有領土中，

到現在祇有西南非洲領土仍未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雖然大會懇請聯邦政府將此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而現在情形依然如此。所有這些懇請均被置若罔聞。

五八。不過，在此之外，我們已最後得到國際法院對於大會處理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的權限問題的意見。根據此種意見，組織了一個委員會與聯邦政府進行談判以期達到將此領土置於託管之下的目的。聯邦政府對於自本組織成立以來歷年所通過的大會決議案不但置若罔聞，而且甚至完全忽視國際法院的意見。

五九。鑒於上述情形，國際法院的第二次意見會有被聯邦政府接受的任何希望麼？我的坦白的意見是沒有。我深信如此，還有一個理由。自委任統治制度的開始起，聯邦政府似乎從來無意把這個區域作為委任統治領土管理，而欲把它吞併作為聯邦政府領域的一部分。因了此種理由，它甚至在實行委任統治制度期間，已申辯說它對於此一委任統治領土有完全的管轄權。這是一個受託者不履行應有責任，反而利用所託以營私利的例子。這就是我們在審議西南非洲領土時當前的情形。

六〇。更有進者，鑒於聯邦政府一再聲明它現在不而且將來也不承認聯合國處理西南非洲領土問題的權力，我們可盼望從國際法院的第二次諮詢意見得到甚麼實際好處呢？我看甚麼也得不到。我看不出有何理由在現在通過此項決議草案，將特別規則已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六一。依我看來，將這條規則向國際法院提出祇會使我們陷入一無所獲事事皆失的境地。何以我說“事事皆失”呢？簡單的理由是：如國際法院判定特別規則已不符合它以前的意見，那麼聯邦政府抗拒大會決議案及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態度會更見頑強。再者，如果我們得到國際法院的反對的意見說特別規則已不符合它的以前的意見，那麼我們將何以自處？我們當然不能通過另一程序規則，因為憲章第十八條規定在該條未經修正以前——直到現在為止是沒有修正該條的希望——大會不可能用三分二多數表決以外的任何程序。我想像不出，如果國際法院判定特別規則已不符合它以前的意見，那時大會如何能通過與憲章第十八條的明文規定相衝突違反的任何其他規則。

六二。因了上述的理由，菲律賓代表團的審慎的意見是：它不能贊助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

六三。主席：雖然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未經委員會提出報告，我要指出該案的主題已經在委員會

裏充分討論過了。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想要知道是否有主張將決議草案發交第四委員會的任何提議。如果沒有，我建議大會應進行表決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

六四。既然沒有這種提議，我們就表決瓜地馬拉及黎巴嫩提出的決議草案[A/L.178]。有人要求用唱名方式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巴拉圭首先表決。

贊成者：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美利堅合衆國、葉門、阿富汗、巴西、加拿大、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埃及、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

反對者：菲律賓、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阿根廷、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以色列。

棄權者：巴拉圭、祕魯、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澳大利亞、比利時、緬甸、中國、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印度尼西亞、利比里亞、墨西哥、尼加拉瓜。

決議草案以二十五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一。

六五。Mr. KHOMAN(泰國)：大會剛纔通過了瓜地馬拉及黎巴嫩所提的決議草案。鑒於該決議案內載有請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之請求，我正式動議在諮詢意見尚未送至大會以前，對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747/Add.1]內所載的決議案A及B不應採取行動。

六六。主席：我認爲大會現在能進行表決報告書裏的四件決議草案，但我們了解在未得到國際法院提出的諮詢意見以前對於決議草案A及B不採取行動。

六七。大會於表決這四件決議草案之後，就能表決泰國代表所提出的動議。

六八。Mr. KHOMAN(泰國)：我擬具體言明我的請求是對決議草案A及B不應採取行動。

六九。Mr. RYCKMANS(比利時)：我認爲泰國代表的提議的實在用意是：鑒於大會剛纔所作的決議，決議草案A及B不應提付表決。

七〇。Mr. KHOMAN(泰國)：我要求大會不應進行表決報告書裏的決議草案A及B。如果大會在舉

行下屆會議時收到了剛纔通過的決議案裏所提及的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它顯然須得表決議草案A及B。但是我現在所要求的是這兩件決議草案今天不應提付表決。

七一。主席：我謝謝比利時及泰國代表的解釋。我當初誤會了泰國代表的要求之意。

七二。Mr. RODRIGUEZ FABREGAT(烏拉圭)：烏拉圭代表團認爲：鑒於在第四委員會裏我們的態度及在研究此項問題的全部期間我們所持的立場，它實在必須在討論的這個階段對大會當前剛纔提出的問題說幾句話。

七三。烏拉圭代表團不十分了解根據甚麼原則或甚麼議事規則，大會剛纔通過的決議案能延遲第四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的通過。大會剛纔已以二十五票對十一票棄權者二十一通過了決議草案；實際上在大會表決此項決議草案以前就可提出這點。

七四。烏拉圭代表團沒有投票贊成剛纔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它不了解何以向法院的繼續申請要有稽延大會工作的效果，因爲，據我們所能見到，現在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裏所主張的原則顯然與此種申請沒有關係。烏拉圭代表團不了解如何或爲甚麼問題的情形既如這些決議草案裏所述，還應採取任何步驟去停止行動。

七五。決議草案A內載有“業已接受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字樣。現在我們是不是在叫法院修改它的以前的意見？現在我們是不是在告訴法院說：鑒於此次的辯論，並因了二十五票贊成，十一票反對及棄權者二十一，法院應修改它以前的意見？我們是不是在向法院說：我們並不接受它以前因我們的請求而發表的意見？

七六。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實在講些甚麼呢？該案依照現行議事規則，遵從大會已接受的法院諮詢意見，述及已提出的請願書一件；關於此項請願書，決議草案[A/2747/Add.1]說大會

“認爲對於合格學生不發給出國留學護照一事不僅直接妨礙個人求學及其一般進修並亦阻礙領土之教育發展……”

前文第四段云：

“鑒悉請願者所稱西南非洲有一土著學校校長迄未能利用牛津大學之獎學金……”

七七。我不去講這些事實；這些事實在決議草案裏講得有。但是現在我要問：大會——經以過半數決定它可覆審過去的決議之後——以二十五票通過的決議案的意思是說我們當遇到決議草案A裏所

提的事實，即經第四委員會作適當研究後提請我們注意的事實時，亦應停止我們自己的判斷、我們自己的決定力和我們自己的意見麼？關於決議草案B，我們也可講同樣的話。

七八．所以現在在參加關於此項問題的全部討論之後，我擬請主席再進一步給我們說明這是怎麼一回事：大會係依國際法院已提出的意見行事且已自願決定接納並贊同法院的意見，而在南非聯邦代表團實已在這裏堅持其反對法院諮詢意見的主張之後，卻可以不僅再度向法院徵詢且又停止我們在這方面的進一步的行動。

七九．烏拉圭代表團想要再聽一點關於所有這種情形的解釋，因為現在既經大會表決承認大會過去的決議可以因過半數表決而覆審我們今天所遇到的是烏拉圭代表團所認為一種新的，或者至少是未見慣的情形——在這種情形之中，大會因了某種較先發生的事故，可以暫時停止它自己的決定並停止其對於某一問題的研究。我擬請主席於將此項問題提付表決以前，再行加以說明。

八〇．Mr. RIVAS (委內瑞拉)：在陳述委內瑞拉代表團對於因決議草案A及B[A/2747/Add.1]而發生的程序問題的意見以前，我想說明委內瑞拉代表團對於大會今天已討論過的這個項目的各方面的投票理由。

八一．首先，委內瑞拉代表團自始認為主席不將第四委員會提出的原草案B[A/2747]提付表決的決定是關於實體問題的決定，因為它含有大會決定不再請法院提出意見的意思。

八二．後來，向法院提出的此種請求經委內瑞拉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裏稱為請解釋諮詢意見的請求。不過，當此事再度提出全體會議時，委內瑞拉代表團認為瓜地馬拉及黎巴嫩決議草案含有覆審大會維持主席對此點的裁定的決議之意。

八三．職是之故，委內瑞拉代表團也與一部分其他代表團一樣，投票時是認為此項提案應稱為主張覆審大會所作決議的提案。委內瑞拉代表團反對此種覆審，因為它預料到結果可能對於此點作過寬的決定。不過，委內瑞拉代表團忠於該團代表對於此項事件的一貫政策，既不願在討論時發言，也不願投票反對瓜地馬拉及黎巴嫩所提出的草案，因為它不願對於它在別の場合中曾稱為將西南非洲置於託管制度——即在金山市所通過的為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下領土而設立的制度——之下的第一步加以阻礙。

八四．大會決定通過瓜地馬拉及黎巴嫩的決議草案的必然結果是我們不能表決決議草案A及B，因為此兩草案預先假定一種程序而大會已決定請法院就此程序提出另一諮詢意見。委內瑞拉代表團所以認為大會因了它自己的決定的結果，在未得到法院的諮詢意見以前，不能表決這兩件決議草案。

八五．鑒於上述情形，對所有各方面的投票均嚴守規則的委內瑞拉代表團祇得不參加這兩件決議草案的表決。

八六．Mr. KHOMAN (泰國)：請原諒我要求再行發言。我不得不要求發言是因為烏拉圭代表要求說明問題並因為委內瑞拉代表對於我所提出的動議表示疑慮。我不會佔用大會很多的時間。

八七．我想請諸位注意大會剛纔通過的決議案的最後一段。該段云，大會：

“茲由國際法院提出下列問題並請發表諮詢意見：

“(a)下列關於大會表決程序之規則是否對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之諮詢意見之正確解釋：‘大會對與西南非洲領土報告書及請願書’——我着重“請願書”一詞——‘有關之問題之決議，應視為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之重要問題’？”

八八．我要說我絕未主張大會無權表決決議草案A及B；它絕對有權表決。但是鑒於大會已通過瓜地馬拉及黎巴嫩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尤其是鑒於該決議案的最後一段，現在不對決議草案A及B採取行動是較為適當而且當然較為得策。我希望這點簡短的說明可以有一點幫助。

八九．主席：我要向烏拉圭代表指出：議事規則不一定包羅大會裏可能發生的一切情形。不過，議事規則沒有具體的規定時大會也能進行表決，如果問題發生而大會為工作的有效進行起見必須表決這個問題的話。

九〇．我認為我能夠同意泰國代表剛纔所說的關於他的動議的意義。我認為此項動議是明白的。泰國代表團決沒有懷疑大會有立即將決議草案A及B提付表決的絕對權力，它依據其剛纔所述的理由，認為大會應當暫時延期表決決議草案A及B，大會是有充分權力如此辦理的。

九一．我希望這種解釋將使烏拉圭代表滿意；他之欲在表決以前得到更詳盡的說明是易於了解的。

九二．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我請主席原諒我又來發言，並深望大會寬容我因這

個項目再度在講臺上出現。不過，因為我們今天顯然必須作若干決定，我要冒昧陳述關於我們為此項問題所採程序的一些疑懼之意。

九三。依據剛纔以二十五票贊成，十一票反對及棄權者二十一通過的決議案——這是對於大會的較早的決議加以覆審的結果，而當初的決議也祇是以過半數通過的——我們核准了一件案文，請國際法院發表新的諮詢意見說明大會對與西南非洲領土有關之問題之決議應否視為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之重要問題。我們現在仍然在問法院說對於它的第二次諮詢意見的這個解釋是否正確——而法院知道關於此項問題我們已通過了與憲章符合的一種程序；如我們所說的，我們是在問法院說大會對與西南非洲有關的報告書及請願書作決議時應循何種表決程序。

九四。如果我可以如此說的話，這裏所牽涉的實在有兩個原則。一個原則與大會到現在為止所循程序有關，尤其是與自法院提出了嗣經大會贊同並經烏拉圭代表團全力贊助的諮詢意見以來所循的程序有關。與此原則相反的有南非代表團所持觀點，即設法將全部問題退回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主持下所行的制度，其中所採用的是全體一致規則。

九五。換言之，剛纔通過的決議案可以視為是問法院說，我們應否遵從全體一致規則；此種規則就其載在憲章作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程序一部分——在理事會裏這叫做“否決權”——的意義言，是我們大家都反對的。這就是我們所面對的問題。讓我們假定，我們要求法院再行提出意見一舉是合理的。那麼有甚麼東西可阻止大會對西南非洲領土一居民未能領用執世界思想界牛耳的牛津大學所贈獎學金一事發表它的意見呢？而且這種意見業已在第四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裏發表過了。又有甚麼東西可阻止大會向有關政府指出該項獎學金之有益和該國政府未能決定准許領用該項獎學金之不可解呢？

九六。我懇請主席寬容。我深知議事規則不能包羅一切可能發生的情形，但是這顯然不是瑣屑的或無關重要的事件。這一事件可以表徵大會在對於其所屬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方面所用的程序實際無法使用。現在的建議是重新請法院發表意見，而這個建議的第一個結果是稽延我們本身對有關問題——與第四委員會因收到請願書加以處理的那些問題一樣明白的問題——的工作。

九七。再者，憲章裏所規定的處理請願書的辦法以及甚至國際聯合會遇到此種情形時所遵循的辦

法變成甚麼樣子？這些請願書若不是有關權利的請求及有關不尊重或侵犯權利的控訴，到底是甚麼呢？向聯合國提出的此種請願書及控訴是應該得到依據憲章原則應有的注意的。

九八。除了我們現在究竟應該表決此項事件抑或延期決定的問題而外，還有許多事情受到危險。第四委員會沒有辦理得當麼？它沒有極縝密地研究這個問題麼？它沒有專用時間從事研究去弄明白這個問題麼？我們在該委員會裏不是大家都曾發言，並且我在目前這個時刻不是就在列舉那時所提出的理由麼？我請主席原諒我，倘使我在他剛纔對這個問題加以裁定之後，便在他的面前說我仍然看不明白何以祇因議事規則不能包羅大會裏發生的一切小問題，這項事件便是不適用議事規則的事件。這不是小問題；受到危險的是一個社會一地居民、一個民族的權利——他們的命運已交給了託管制度並且交由擔任領導他們走向自治的一個國家照顧。在聯合國的眼裏這些都不是小事。我希望在續加說明以後，我們或許能對於我所冒昧提請主席特別注意的這個問題，得到最後的結論。

九九。主席：我認為我不能再作任何說明。烏拉圭代表已指出：這個問題在委員會裏已經討論過了。我們大家都確切知道這個問題是甚麼。我們當前有泰國代表提出的十分明白的動議，並且在已提出的很高明的意見之中——這些意見自然將由各代表於表決時予以顧及——我們有烏拉圭代表所提贊成將決議草案A及B提付表決的理由。我認為主席不能對於現在爭論的問題再有任何闡明，特別是因為這問題已經在第四委員會就一切方面詳細討論過了。

一〇〇。有沒有任何其他代表願於我將泰國代表所提的先決動議提付表決以前發言？

一〇一。既然沒有人發言，我就請大會表決此項動議，其內容為：

“大會，

“決定在未獲得本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九〇四(九)〕所請國際法院發表之意見以前，不將文件A/2724/Add.1內所載決議草案A及B提付表決。”

動議以二十七票對十八票通過，棄權者八。

一〇二。主席：我現在請大會表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747/Add.1〕內的決議草案C。

一〇三。Mr. SOLE (南非聯邦)：十月十一日〔第四九四次會議〕所通過之特別規則已云：

“大會對涉及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我重複說“報告書”一詞——“及請願書之

問題所作決議應視為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重要問題”。

一〇四。主席現在建議本大會表決決議草案 C，該案的表決將成為大會對涉及關於西南非洲的報告書的一個問題的決定。我向主席提出的問題是：進行表決決議草案 C 時是否將適用特別規則己？

一〇五。主席：依據研究何為程序問題的特別委員會向第八屆會提出的報告書[A/2402]，我不知南非代表的陳述能否視為程序問題，因為一個問題將用何種多數表決的事不應由我決定。南非聯邦代表自然有權提出這個問題，但是我曾希望這問題不會在委員會已經表決以後提出，並且就個人而言，如果我無須對於這個異常糾紛的問題作特別的裁定，那麼我就甚為快慰了。

一〇六。不過，如有任何疑問時，我們可決定我們應當如何辦理。但是我要趕急補充說：我向大會的建議是不同的。我深信鑒於委員會裏的表決結果，這問題不會發生。不過為讓南非聯邦的代表充分行使他的權利起見，我問他是否堅持我們應首先決定在此次情形中是否須用三分二多數。

一〇七。Mr. SOLE(南非聯邦)：嚴格說來，我所提出的程序問題，不僅有關是否須用三分二多數的問題，而且也有關十月十一日大會通過的特別規則己是否可適用於論及有關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的決議草案 C 的問題。

一〇八。片刻以前。泰國代表提議說，因為特別規則己可適用於請願書，大會在國際法院——此項規則己決定向法院提出——發表諮詢意見以前，不應將決議草案 A 及 B 提付表決。我業已說過，特別規則己不僅與請願書有關，而且也與報告書有關。大會當前的決議草案 C 是與報告書有關的。

一〇九。所以我擬重述我的詢問：特別規則己是否適用於大會行將表決的決議草案呢？我自己的意見是，除非大會對決議草案 C 採取如它對決議草案 A 及 B 的同樣的行動，主席將別無選擇，祇得說本大會已通過的特別規則己可以適用。

一一〇。主席：我首先要向南非聯邦代表指出，決議草案 C 涉及大會所屬委員會的報告書，而不是涉及關於領土的報告書。

一一一。無論如何，我不知道南非代表團是否要堅持這點。我當初認為南非代表的意見多少是屬於學理方面的；但是因為他告訴我們說南非代表團對於此項決議草案所採立場將以對他剛纔所提出的問題的答覆為轉移，我將請大會決定。我看不出有甚麼別的辦法。在此種情形之下不應由主席作裁定。我已經把我所知道的一切其他詳情向大會提出了。

一一二。所以我就請大會表決南非代表團的上述動機：

“大會，

“決定特別規則己可適用於目前情形。”

一一三。我請伊拉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一四。Mr. KHALIDY(伊拉克)：我打斷主席的話，殊為不安，但是我必須說，伊拉克代表團的意見，主席剛纔所要求作的表決絕對沒有必要。主席在片刻以前所作的解釋是十分正確的。

一一五。特別規則己與由領土送來的報告書及請願書有關。泰國代表所作的動議是十分合乎程序的，因為決議草案 A 及 B 裏論及的請願書與領土有關；特別規則己可以適用於此種情形，正如它可以適用於論及由領土送來的報告書的決議草案一樣。

一一六。但是，決議草案 C 卻不能受特別規則己的管制。所以我們主張：主席的解釋是正確的，此事應該已告解決。我們認為沒有表決此點的任何需要。

一一七。主席：我首先必須告訴伊拉克代表：他的發言並未構成程序問題。這是大會常會會期限制辦法問題特別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A/2402, 第四十一段]裏對這問題所說的話。

“程序問題根本上是向主席發言使其運用因擔任主席而具有的一部分權力……”

我想要大會對於程序問題的定義知道得十分明白，因為否則所有的提議都歸入此類，這是不會有益於大會的。

一一八。不過，我能夠見到伊拉克代表發言的理由；他的發言將幫助我們去達到我們的決定。聽過他的話後，我重複說：我們現在必須決定特別規則己是否適用於目前的情形。這是南非代表剛纔所說我們必須知道的事，也就是我現在提付表決的提議。

一一九。Mr. SOLE(南非聯邦)：我欲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二〇。主席：南非聯邦代表另有提議麼？

一二一。Mr. SOLE(南非聯邦)：是的，我有。

一二二。主席：既是如此，我請南非代表向我說明他的提議確實是甚麼。

一二三。Mr. SOLE(南非聯邦)：我擬請主席將上述動議提付表決：

“大會，

“決定特別規則己可適用於第四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草案 C [A/2747/Add.1]。”

一二四. 主席：南非提議所以祇提及決議草案 C。

一二五. 我請大會表決該項動議。

動議以十八票對四票否決，棄權者三十。

一二六. 主席：我請大會表決決議草案 C [A/2747/Add.1]。

決議草案以三十四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九。

一二七. 主席：我現在請大會表決決議草案 D [A/2747/Add.1]。

決議草案以四十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議程項目二十一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b) 准許寮國及高棉入會問題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2793]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Derinsu(土耳其)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決定不討論專設政治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二八. 主席：我請欲說明對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決議草案 A 的投票理由的任何代表發言。

一二九. 因為顯然沒有人欲發言，並因為決議草案 A 已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一致通過，如無異議，我就認為該案也同樣被大會通過。

決定如議。

一三〇. 主席：我現在請大會表決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的決議草案 B。

一三一. Mr. MENON(印度)：現在大會當前的決議草案 B，如同剛纔通過的前一決議案一樣，是與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即申請國入會問題，有關的。大會剛纔已通過決議草案 A，決定將所有申請入會未決各案發交安全理事會；此案是依照委員會所循程序一致通過的。

一三二. 印度代表團認為這個整個問題要看申請入會未決各案的結果而定。續提的現在列為“B”的決議草案是印度與印度尼西亞兩國代表團提出的。當辯論該草案時，委員會當前已有現在列入決議草案 B 的四件其他決議草案。

一三三. 目前的情形是大會當前除決議草案 B 外並無其他決議草案。決議草案 A 已經一致通過。

鑒於這個項目的重要及鑒於大會宜對此項重要事件意見一致，印度代表團的意見是我們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不應再作決議。但是此項決議草案已不復為印度或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所專有。它是委員會的決議草案了，所以我們沒有撤消該案的權力。我們深信我們有權主張；委員會宜同意不催促將此項決議草案提付表決為妥，因為催促表決不會有任何益處；而祇會損害我們所作的一致決議的精神。祇因印度尼西亞與印度兩國代表團對於此事深為關切，我們現在向大會提出我們的意見：不將決議草案 B 提付表決，對此問題最為有益。

一三四. 主席：可否請印度代表告訴我：是否我已正確地了解他的提議，即鑒於對決議草案 A 的表決情形，大會不應將決議草案 B 提付表決？

一三五. Mr. MENON(印度)：我並不欲提出另一動議以造成程序方面的糾葛。我祇作了一種建議；並且大會裏有此種先例：這類的建議如經向委員會提出並經委員會同意不提付表決，可以毋須再採取行動。我深信在去年或前年對於朝鮮問題決議案已這樣作過。

一三六. 不過，依主席的看法如有提出動議的必要並且如果此種動議是合乎程序，我很願意動議大會對於決議草案 B 不再採取行動。但是我最切望的是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不應有程序方面的爭論，並且我完全聽憑主席先生如何吩咐。

一三七. 主席：如果沒有人願就印度代表的動議發言，我就將該項動議提付表決。動議如下：

“大會，

“鑒於對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2793]內決議草案 A 之表決結果，

“決定不將同一文件內之決議草案 B 提付表決。”

一三八. Mr. CROSTHWAITE(英聯王國)：我沒有聽到對印度代表的動議的反對意見，這指明大家是一致同意。我們有進行表決的必要麼？

一三九. 主席：我總是願意不將動議提付表決的，但是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建議並且因為我們會改變一個主要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我認為提付表決較佳。

一四〇. 不過，如果沒有人要求將動議提付表決，我就認為動議通過了。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